

# 云南真言

第 136 期 2012 年 10 月 30 日

用海外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mailto: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突破网络封锁，上到动态网首页点明慧网链接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请下载自由门、无界等软件，更方便可靠。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追查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公安局等迫害法轮功学员王贵荣的责任人的通告 2012 年 10 月 16 日

自 1999 年 7 月以来，云南省公、检、法、司和“610”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其性质已黑社会化。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法轮功学员王贵荣，男，65 岁，昆明市东川区水泥厂退休职工，原籍昭通市昭阳区。2007 年 1 月 26 日，王贵荣被东川区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徐永林、陈光林等人非法抓捕并抄家，其后被非法判刑 3 年，被非法关押在云南省第一监狱九监区 2 年，被强迫做奴工、罚站及不让睡觉。2009 年 1 月 9 日，王贵荣被保外就医。回家后，他经常被非法监视。退休金因被非法判刑损失达 10,000 多元。2012 年 5 月 16 日，警察徐永林、陈光林等人到王贵荣家中声称：“现在是敏感时期，不要到哪里去”。2012 年 7 月 20 日王贵荣回昭通老家，8 天后王文坤多次打电话、发短信威胁他侄儿不准他留下，王贵荣因此回到东川。2011 年 8 月 20 日，王贵荣回昭通老家看望姐姐，4 天后就被东川区公安局国保大队赵天顺、昭阳区公安局国保大队杨云坤、崔刚敏等强行带回。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公安局副局长王小辉，国保大队大队长徐永林，国保大队警察张开礼、陈光林、赵天顺；昭通市昭阳区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杨云坤、崔刚敏；云南省第一监狱。

责任单位：云南省第一监狱

追查涉嫌罪犯：张奕贵 13308802211 职务：监狱长  
追查涉嫌罪犯：胡军 13308802217 职务：副监狱长  
追查涉嫌罪犯：刘思源 13308802212 职务：政委  
追查涉嫌罪犯：何绍平 13308802214 职务：纪委书记

### 随时可能被抛弃的棋子

——“执行公务”无法避免法律责任

【明慧网】许多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一线人员”有一种误解，认为自己只是“听命于上级”的执行者，不承担责任。其实不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此条作为问责条款，斩断了国家

公职人员执行中共的违法决定（或者命令）想逃避惩罚的路。其实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不提供书面文件依据”的本身，就为“一线人员”将来当替罪羊埋下了伏笔。如果追究起来，那些幕后的人根本不会承认是他们领导、命令了这一次又一次的迫害。

责任单位：昆明市东川区公安局

追查涉嫌罪犯：王小辉 13908806901 职务：副局长  
追查涉嫌罪犯：徐永林 13700605296 职务：国保大队大队长  
追查涉嫌罪犯：张开礼 13888479183 职务：国保大队警察  
追查涉嫌罪犯：陈光林 0871-2131070 职务：国保大队警察  
追查涉嫌罪犯：赵天顺 0871-2121256 职务：国保大队警察  
责任单位：昭通市昭阳区公安局

追查涉嫌罪犯：杨云坤 13508706288 职务：国保大队  
追查涉嫌罪犯：崔刚 0870-2121784 职务：国保大队

**我们的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追查国际希望涉案人员能够良知苏醒，审时度势，为了你和家人的未来，揭露黑幕，立功赎罪，以争取最后审判时从宽处理。不管你现在是否站出来，真相必将大白于天下。到中共倒台、你们伏法之时，后悔就晚了。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电话：1-347-448-5790；传真：1-347-402-1444；

邮信地址：P.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网址：<http://upholdjustice.org/>, <http://zhuichaguoji.org/>

最后的证据，就是“一线人员”错误运用法律，侵犯了法轮功学员的合法权利。然后其党再叫嚣，这些一线执法人员损害了“党”和国家的形象、给“建设事业”造成了巨大损失，云云。那些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可能没有想到，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早把他们当成随时可以抛弃的棋子。◇

# 中共的“活该”论

2004 年，辽宁省普兰店市的法轮功学员曹玉强被警察殴打致死，明慧网报道了这一消息后，海外法轮功学员打电话给普兰店市公安局核实该事件，不料电话接通以后，对方想都不想就说了一句：他死得活该。

人们不敢想象，一个活生生的生命被虐杀，换来的竟然是轻描淡写的两个字——活该。法轮功学员打不还手、骂不还口，世人皆知，这些警察更不会不晓，他们怎么能够如此冷漠而没有愧疚呢？杀人就是犯罪，一个地方上的公安局，怎么敢如此心安理得而没有丝毫的畏惧和罪恶感呢？

翻查一下明慧网就会发现，这个公安局不是孤例。法轮功学员受酷刑虐杀是“活该”的论调，早已象瘟疫一样在中共的警察中蔓延。如吉林省舒兰市公安局副局长辛河冲着法轮功学员宋冰（已被迫害致死）说：“打死你都活该！打死你都不解恨！”四川遂宁市南强派出所垆坪洗脑班恶警席敏，辱骂以绝食抗议迫害的法轮功学员说：“叫你不要炼法轮功你偏要炼，饿死了活该。火葬场这么近，死了拉过去就是。”武汉何湾劳教所恶警李靖，指挥给法轮功学员野蛮灌食并添加辣椒粉，说：“受不了活该，整死他们都没有关系。”山东省章丘市明水县党家乡派出所副所长：“死了活该，炼法轮功的死一个少一个。”重庆沙坪坝区井口洗脑班恶徒说铁路分局列车员徐云凤（已被迫害致死）：灌（食）死了活该，谁叫她不转化，中国有的是人。……

原来“活该”，是中共警察对虐杀法轮功学员的共同逻辑和心理。不难看出，这一系列的“活该”除了肆无忌惮之外，还流露出了更多的对法轮功学员的仇恨。是的，他们仇视法轮功和法轮功学员，恨不得置之死地而后快。谁都知道，仇恨的心理嫁接的是毁灭，不仅会使人情绪失控和疯狂，还会转化成暴行或使暴行升级。法轮功学员就是在这种仇恨中被酷刑折磨甚至虐杀。可是法轮功学员是一群遵循“真善忍”的好人，仇恨好人是没有道

理的，导致仇恨的唯一因由，只能是中共对法轮功黑白颠倒的仇恨宣传。

中共迫害法轮功之初，动用了全部国家宣传机器，歪曲事实，栽赃陷害法轮功，“1400 例”死亡、自杀、杀人、精神病，极力将法轮功学员妖魔化，在人们心中煽起仇恨。如武汉电视台拍摄的一部诋毁法轮功及其创始人的电视片，不仅被江泽民用来胁迫中共其他领导人同意迫害法轮功，还在监狱用来作为强迫洗脑及酷刑折磨的依据。一些警察就是因为观看此片而开始仇恨法轮功。而当江泽民发现转化法轮功学员不成功而准备加大力度“从肉体上消灭”时，又出笼了“天安门自焚”、“炼功杀人”等等血案栽赃嫁祸法轮功。

当记者采访中国驻联合国首席代表沙祖康，问道为什么法轮功学员被关在精神病院注射伤害神经的药物时，沙祖康毫不掩饰的回答：“他们活该。”薄熙来也曾赤裸裸的对大连公安局头目说：你看这些炼法轮功的，这么团结，这么有效率，不抓不打怎么办！你们给我狠狠的打，打死了活该，由政府承担责任。可见，中共警察的“活该”论，除了来源于仇恨宣传，还是中共内部上行下效的结果。

“活该”论的流氓逻辑并非始于迫害法轮功，它在中共内部有着更深的渊源。它最早来源于毛泽东，无数次的祸乱过中华民族。毛说：“对打人也要进行阶级分析，好人打坏人活该；坏人打好人，好人光荣；好人打好人误会。”毛的“活该论”文革中在“红卫兵”中广为流传，不久暴力和血腥很快就遍布中原大地。江泽民不仅继承了这一流氓逻辑，还用更加露骨和血腥的“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为它做了最邪恶的注解。

人是有理智和情感的，一个人总有冷静下来的时候，这个时候会为做过的错事而悔恨。而“活该”论会对施暴者起到良心的麻醉作用。毛和江贼，都成功的利用它掀起了浩浩荡荡的整人运动，把中华民族拖入灾难的深渊。

中共的“活该”论抛开了人性、道德和法律，是一个彻头彻尾的流氓论调。“活该”论充分表明，中共的一切宣传，都是为暴力做掩护，为群体灭绝架桥铺路的。中共的狰狞面目和强盗逻辑，在这一论调中体现得淋漓尽致。◇

## 云南楚雄市三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批捕，侯发勇闯出黑窝

云南省楚雄州“610 办公室”密令、楚雄州国保大队支队长张会云指挥部署，楚雄市公安局、国保 2012 年 7 月 3 日早 7:30 出动上百名警察、十多辆车，绑架侯发勇、邓丽华、白龙军、刘芝萍等四位法轮功学员。刘芝萍被绑架到禄丰县看守所，其他三位被绑架到楚雄州看守所。

侯发勇被非法关押 36 天，在被非法关押在开发区公安分局期间，遭恶警张会云等老虎凳刑讯逼供，侯发勇不配合一切审问、签字等，绝食绝水 4 天抵制迫害。在看守所，所长白付、恶警王廷龙叫来多名犯人强行给他剃发、穿囚服；他因不参加报数，被戴上 50 斤重镣，不让穿鞋穿袜，肉被磨烂。因检察院不批捕，侯发勇 8 月 8 日走出看守所。之后他去国保大队要回被警察抢走的物品，警察拒还大法书、师父法像、电脑等。

其余三人被非法批捕。现已聘请北京正义律师协助辩护。三个月来，警察不许三人家属探视。只有白龙军的妻子允许见了一次，接见之前警察要她与丈夫闹离婚，并要她拿走财产、不管俩孩子等（女孩 7 岁，男孩 8 个月）。但她没有这样做。她见到消瘦的丈夫只顾伤心难过。另外，警察抢走她家做生意的四台电脑。

参与迫害的单位及人员：  
楚雄州“六一零”主任：曹文贵  
国保大队支队长：张会云、李国副  
具体办案员：刘国华  
楚雄市看守所所长白付、恶警王廷龙  
云南省第一监狱一监区恶警：  
王昆、赵凡；本市办案人员：何昆全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